

关于上海天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情况报告

上海天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上海天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辅导期内开展辅导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期内工作开展情况

2022年10月13日,本公司与辅导对象签署了辅导协议,并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相关规定及双方约定开展辅导工作。自2022年10月13日至2023年5月12日,本公司共开展了两期辅导工作,具体内容如下:

(一) 辅导工作概述

本公司辅导小组成员结合辅导对象的具体情况,对辅导对象进行了全面详尽的尽职调查,制定了切实可行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

辅导期内,本公司会同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采取组织自学、提供专业咨询、集中授课、高管访谈、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等方式开展辅导工作,

帮助辅导对象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加强内控规范意识、规范财务会计核算，督促辅导对象制定可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组织人员学习发行上市及信息披露法律法规，取得了良好的辅导效果。辅导对象具备成为上市公司应有的公司治理结构、会计基础工作、内部控制制度，已充分了解多层次资本市场各板块的特点和属性，树立了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治意识。

（二）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

1、第一期辅导工作

2023年1月3日，本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以下简称“上海证监局”）提交第一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辅导期间为2022年10月13日至2023年1月3日。上述辅导期间，本公司勤勉尽责地开展辅导工作，辅导对象积极配合，辅导工作进展正常，具体体现在以下方面：

（1）开展中介机构协调会。对于辅导中发现的疑难问题，召集中介机构协调会，就重要问题及时召开专题会议，形成解决方案，督促公司从各方面规范运作。

（2）开展全面尽职调查工作。本辅导期内，辅导小组针对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财务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银行流水和公司银行流水进行全面核查；对公司进行财务核查，检查公司的内控制度和执行情况，并对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走访、函证等工作。

（3）完善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制度。对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规范运作进行调查，督促公司建立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

指导公司及财务人员完善规范的内控制度，建立健全财务会计管理体系。

2、第二期辅导工作

2023年4月5日，本公司向上海证监局提交第二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辅导期间为2023年1月4日至2023年4月4日。上述辅导期间，本公司勤勉尽责地开展辅导工作，辅导对象积极配合，辅导工作进展正常，具体体现在以下方面：

(1) 开展中介机构协调会。对于本辅导期内发现的疑难重要问题，及时召集中介机构召开专题协调会议，并形成解决方案，严格督促公司从各方面规范运作。

(2) 持续开展全面尽职调查工作。辅导小组持续推进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财务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银行流水和公司银行流水的全面核查工作；对公司进行财务核查，检查公司的内控制度和执行情况，并对前期由于疫情原因无法实地走访的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补充实地走访，切实了解业务的真实性。

(3) 持续完善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制度。辅导小组持续对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规范运作进行调查，督促公司建立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指导公司及财务人员规范公司财务核算制度及采购和销售管理体系，形成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同时，规范应收账款的催收与坏账计提处理，对不同阶段的客户放置于不同的风险阶段计提对应坏账。

(4) 开展注册制新法规学习。辅导小组发放全面注册制新

规及政策解读相关的学习资料，引导辅导对象接受辅导的人员及时了解证券监管部门有关政策动向，并督促辅导对象接受辅导的人员认真准备辅导验收申请相关的测试。

2023年4月5日至2023年5月12日，本公司对辅导工作进行总结，督促辅导对象接受辅导的人员参加线上证券市场知识测试，协助辅导对象开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准备工作的准备工作。2023年5月12日，本公司向上海证监局提交辅导验收材料。

（三）辅导机构及辅导小组人员情况

提交辅导验收申请时，本公司辅导人员为卞进、李小顺、范宜轩、谢梓杰、戴汉奇、连顺安、游言栋、肖啸、代宇扬和吴泉文，卞进担任辅导小组组长。上述人员皆具有证券从业资格，不存在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辅导工作的情形。辅导期内存在辅导人员变更的情形，已在历次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中说明。

辅导对象的其他专业中介机构包括：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四）辅导对象接受辅导的人员

辅导对象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

-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2、持股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
- 3、实际控制人。

（五）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辅导期内，本公司和辅导对象均严格履行了辅导协议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双方均无违反辅导协议的行为。

二、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股东适格性问题及规范情况

经查阅股东的调查问卷，辅导小组发现 2022 年 6 月成为辅导对象股东的徐明任南通市城市建设档案馆党支部书记、馆长。经查阅《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决定》（中发[1984]27 号）的相关规定、致电南通市住建局核实该局对于南通市城市建设档案馆工作人员的投资规定，辅导小组了解到该单位为南通市住建局管辖的事业单位，按照内部管理制度徐明不适合参与股权投资。

辅导小组会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要求辅导对象规范股东身份。2022 年 12 月 23 日，徐明与邹国增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所持辅导对象所有股权转让给邹国增。2023 年 2 月 7 日，邹国增支付完毕全部股份转让价款，徐明不再是辅导对象股东。

辅导小组获取了邹国增的调查问卷，核查了邹国增股东身份的适格性；检查了徐明与邹国增的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了解转让价格的确定依据，分析转让价格的公允性；访谈了邹国增，了解邹国增股权受让的资金来源；访谈了邹国增、徐明，确认本次交易为其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代持、纠纷或潜在纠纷。

2023 年 5 月，辅导机构向上海证监局提交《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天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是否涉及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行为相关数据查询申请》，根据辅导机构上述申请所记载的股东信息，未查询到相关结果。辅导对象直接自然人股东以及穿透后的间接自然人股东均不属于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辅导对象股东不存在不适宜持股的情

形。

（二）股份代持问题及规范情况

经检查辅导对象历次股东出资凭证、股权转让资金支付凭证，辅导小组发现辅导对象历史上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具体如下：

1、2009年12月至2015年6月期间，辅导对象经历了多次股权转让，且未就该期间股权转让行为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最终形成了武文生、李红代李伟、宋亚丁、花景丽、管信骏、周铮、林玉文等人持有辅导对象有限公司阶段股权的情形；

2、2017年8月增资，存在王勇、程凤莲代姜大权、尹祥龙、钟俊、殷晨、袁则慧、陈麒仲、李永剑、周红印持有辅导对象股份有限公司阶段股份的情形；

辅导对象已于2015年6月、2020年4月完成代持还原。

针对上述代持情形，辅导小组采取了如下核查措施：

1、访谈武文生、李红、李伟、宋亚丁、王勇、程凤莲、尹祥龙、钟俊、殷晨等代持方以及被代持方，了解代持发生的背景；

2、复核代持股份数量、价格和出资或股权转让金额是否一致；

3、检查历次股权变动相关会议文件、股东签署的历次增资协议及对应的出资凭证、股权转让协议及对应的支付凭证；

4、查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相关发行条件，了解有关股权清晰的规定和核查要求。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辅导对象已完成股权代持还原，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除已知的股权代持外，辅导对象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的情形。

（三）前期会计差错更正问题及规范情况

为规范辅导对象财务核算，提高财务核算准确性，辅导小组会同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辅导对象报告期内的会计处理进行了梳理、检查。根据财务梳理情况，辅导对象 2020 年度部分会计科目存在会计差错，故进行会计差错更正，具体情况如下：

1、2020 年 12 月 31 日原始合并资产负债表与申报合并资产负债表差异说明

更正科目	更正内容	更正原因
应收账款	调减 7,877,872.00 元	（1）应收账款与合同负债重分类，调减应收账款 7,994,762.84 元； （2）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重分类，调增应收账款 22,628.35 元； （3）期末暂估销项税金差错，调减应收账款 544,233.49 元； （4）根据调整后数据重新计算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调增应收账款 638,495.98 元。
预付款项	调减 29,289,893.84 元	将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重分类至其他非流动资产。
合同资产	调减 286,506.94 元	（1）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重分类，调减合同资产 22,628.35 元； （2）根据流动性重分类至其他非流动资产，调减合同资产 16,110.00 元； （3）根据调整后数据重新计算合同资产坏账准备，调减合同资产 247,768.59 元。
递延所得税资产	调减 55,313.03 元	按调整后资产减值准备重新计算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调增 29,306,003.84 元	（1）合同资产重分类，调增其他非流动资产 16,110.00 元； （2）预付款项重分类，调增其他非流动资产 29,289,893.84 元。
合同负债	调减 7,842,333.49 元	（1）应收账款与合同负债重分类，调减合同负债 7,994,762.84 元； （2）合同负债与其他流动负债重分类，调增合同负债 300,329.53 元； （3）合同负债与其他非流动资产重分类，调减合同负债 147,900.18 元。

应交税费	调减 544,233.49 元	期末暂估销项税金差错调整。
其他流动负债	调减 300,329.53 元	合同负债与其他流动负债重分类。
其他非流动负债	调增 147,900.18 元	合同负债与其他非流动资产重分类。
资本公积	调增 12,467,500.00 元	<p>(1) 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因员工离职、将其所持有的对应本公司 120 万股的上海义宝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份额转让给实际控制人，股份支付公允价格参考各次股份支付之最近一次外部投资者增资价格，调增资本公积 11,715,100.00 元，相应调减年初未分配利润；</p> <p>(2) 2020 年 12 月，由于员工离职，姜大权、殷晨将其所持有的对应本公司 9 万股的上海义宝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份额转让给员工赵璐，转让价格为 4.00 元/股，公司此前参考 2018 年 11 月公司实际控制人向市场投资者宁波华桐恒越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华桐恒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君润恒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股份转让价格 17.64 元/股作为公允价值，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共计 122.76 万元。此后徐斌武和宋亚丁分别与罗红军、申屠林龙于 2021 年 4 月 11 日签署《关于上海天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股份转让价格为 26 元/股。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参考 2021 年 4 月 11 日的股份转让价格 26 元/股作为公允价值，对前期已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重新计量，调增管理费用 752,400.00 元，资本公积相应调增。</p>

2、2020 年 12 月 31 日原始合并利润表与申报合并利润表差

异说明

更正科目	更正内容	更正原因
营业成本	调增 3,058,328.54 元	<p>(1) 公司对技术服务中心人员进行了项目工时管理，将该部门人员项目相关薪酬从销售费用重分类至营业成本，调整营业成本 3,051,393.06 元；</p> <p>(2) 与业务相关的运费、快递费从销售费用调整入营业成本 6,935.48 元。</p>
销售费用	调减 3,058,328.54 元	差异说明详见本报告“二、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改进情况”之“（二）前期会计差错更正问题及规范情况”之“1、2020 年 12 月 31 日原始合并利润表与申

		报合并利润表差异说明”之“营业成本”。
管理费用	调增 752,400.00 元	差异说明详见本报告“二、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改进情况”之“(二)前期会计差错更正问题及规范情况”之“1、2020年12月31日原始合并资产负债表与申报合并资产负债表差异说明”之“资本公积”。
信用减值损失	调减 638,495.98 元	系坏账损失影响。
资产减值损失	调增 247,768.59 元	系合同资产减值影响。
所得税费用	调增 55,313.03 元	系根据调整后数据重新计算递延所得税所致。

上述会计差错更正已经辅导对象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拟于2023年5月21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针对前期会计差错,辅导小组联合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协助辅导对象从业务流程、财务核算及报表等方面进行重新梳理,督促辅导对象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以及财务核算、管理制度,避免未来再次出现类似的会计差错。

(四) 在建工程长期未转固问题及规范情况

经查阅辅导对象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报告期各期末辅导对象均存在大额在建工程。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各期末辅导对象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19,724.21万元、21,274.93万元及32,446.03万元,金额较大,主要系报告期内天好大数据中心项目(一期)持续投入。截至报告期末,相关工程进度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针对在建工程长期未转固的情形,辅导小组及各中介机构通过实地查看在建工程建设进度情况、访谈公司管理层和在建工程主要供应商、查看主要供应商的采购合同、招投标等文件,了解

具体施工进度及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原因。

天好大数据中心项目（一期）包含 2 栋数据机房（3 号机房、4 号机房）、1 栋孵化办公楼及 1 栋未来中心。截至 2022 年末，辅导对象大数据中心园区的变配电工程尚未完成，且未进行通电测试，因此无法申请消防验收，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不满足转固条件。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辅导对象 2 栋数据机房已获取当地住建部门出具的消防验收通过备案；根据相关政策孵化办公楼属于超高层建筑，故需将土建工程与装饰工程同时申请消防验收；政府聘请的第三方软件公司数据传输错误，导致未来中心需要二次上传图纸审核。该项目预计于 2023 年第二季度完成竣工验收并转固。

（五）更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方案

经查阅辅导对象编制的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发现募投项目与辅导对象目前的业务开展情况不符，且相关数据未根据本次申报的审计报告更新。

经与辅导对象管理层、核心技术人员和可研机构多次沟通、探讨，辅导小组根据辅导对象目前的业务开展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修订，根据审计报告更新了相关测算表。

三、辅导工作效果

（一）辅导机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的执行情况

本公司辅导小组根据有关法规要求和辅导协议的约定，结合辅导对象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切实可行的辅导计划，在辅导期间通过组织自学、集中培训与考试、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个别答疑、中介机构协调会、督促整改等多种辅导方式对辅导对象进行了系

统、全面的辅导培训。

由于辅导工作推进，本公司调整和增派了辅导人员，增派辅导人员具有丰富的辅导经验，整体辅导工作有序开展，不存在由于辅导人员变更而影响辅导工作有效性的情形

综上，本公司辅导人员严格按照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开展辅导工作，完成了各阶段辅导工作，达到了预期效果。

（二）规范公司治理结构、会计基础工作、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公司治理结构方面，辅导对象建立健全了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法律规则及制度赋予的职权独立规范运作、履行各自的权利并承担相关义务。公司的管理层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总经理办公会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要求行使职权。

会计基础工作方面，辅导对象设置了专门会计机构、配备专业会计人员、制定了各项会计制度。辅导对象的会计师就其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制度方面，为保证日常业务有序进行和持续发展，结合行业特性、自身特点及以往的运营管理经验，辅导对象制定了涵盖人事与财务、营销与售后、生产与研发、采购与销售等各个具体方面的管理制度，确保公司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风险可控，规范运行。辅导对象的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三）辅导对象的相关人员掌握证券市场制度规则情况

在本公司和其他证券服务机构的辅导下，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进行了全面的证券市场制度规则学习，充分掌握了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法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义务以及法律后果。

（四）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了解证券市场概况情况

在本公司和其他证券辅导机构的辅导下，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已充分了解了多层次资本市场各板块的特点和属性，掌握了拟上市板块的定位和相关监管要求情况。

四、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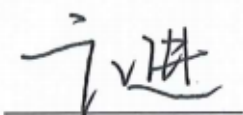
经辅导，本公司认为，辅导对象具备成为上市公司应有的公司治理结构、会计基础工作、内部控制制度，充分了解多层次资本市场各板块的特点和属性；辅导对象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已全面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树立了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治意识。

特此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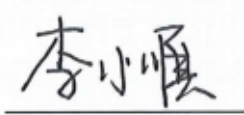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上海天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情况报告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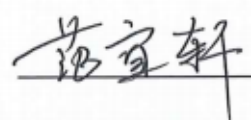
全部辅导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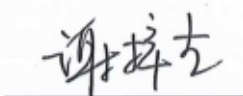
卞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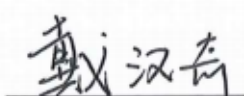
李小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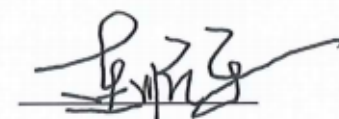
范宜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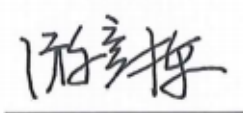
谢梓杰



戴汉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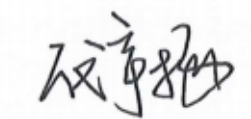
连顺安



游言栋



肖啸



代宇扬



吴泉文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2日

